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世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眞諦譯

曰

釋入因果勝相第四　因果位章第一

釋曰此義有十一章一因果位二成立六數三相四次第五立名六修習七差別八攝九對治十功德十一互顯

論曰如此已說入應知勝相云何應知入因果勝相　釋曰揔舉前所明四位入唯識觀故云如此前已說於方便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四位中入應知勝相云何廣說入此勝相因及入後所得果令其開顯易見　論曰由六波羅蜜謂陁那尸羅羼提毗梨耶持訶那般羅若波羅蜜　釋曰此卷向問明因果勝相易可得見六度為因果體先以六度為因後以六度為果　論曰云何由六波羅蜜得入唯識復云何六波羅蜜成入唯識果

釋曰向雖說六度為因果體未釋義意故更問以何義故說六度為因復以何義說六度為果此六度能除六

種入唯識障故六度為入唯識因第
一障者喜樂欲塵於富財物自身受
樂中見勝功德由此障故不得入唯
識施能除此障故施是入唯識因第
二障者縱心起身口意業由此障故
不得入唯識戒能除此障故戒是入
唯識因第三障者不能安受輕慢毀
辱寒熱等苦由此障故不得入唯識
忍能除此障故忍是入唯識因第四
障者執不修行為樂未得計得於得
不見功德由此障故不得入唯識精
進能除此障故精進是入唯識因第
五障者樂相雜住於世間希有事及
散亂因緣見有功德由此障故不得
入唯識定能除此障故定是入唯識
因第六障者於見聞覺知計為如實
於世間戲論歎心修學於不了義經
如文判義由此障故不得入唯識智
慧能除此障故智慧是入唯識因
論曰此正法內有諸菩薩 釋曰唯
依正法內修行能成立入唯識因若
依正法外二乘教及外道世間教無
有得並此因義故先明正法內為並

因之所能立因人非二乘等所能故
言菩薩菩薩行何法能入唯識
論曰不著富樂心乃至云如理簡擇
諸法得入唯識觀　釋曰此明離布
施障乃至離智慧障具如前釋故以
六度為入因　論曰由依止六波羅
蜜菩薩已入唯識地次得清淨信樂
意所攝六波羅蜜　釋曰若菩薩由
依六度除六障已入唯識是時菩薩
更得清淨信樂意所攝六波羅蜜於
六度正教中心決無疑故名為信如
所信法求欲修行故名為樂此信樂
意有五因緣故稱清淨一無著清淨
謂不起與波羅蜜相違法二不觀清
淨謂於自身及波羅蜜果報恩中
心常不觀三無失清淨謂離與波羅
蜜相雜染汙法及離非方便行四無
分別清淨謂離如言執波羅蜜相五
迴向清淨謂於六度已生長及未生
長中常求得大菩提一一波羅蜜皆
具此五種清淨信樂所攝復有清淨
信樂意謂已過願樂地入見地等得
聖人信樂異地前信樂故名清淨復

有清淨信樂意謂由奢摩他毗鉢舍
那入真如觀得無分別智及无分別
後智所攝信樂意故名清淨　論曰
此正法內有諸菩薩不著富樂心於
戒無犯過心於苦無壞心於善修無
懶墮心於此散亂因中不住著故常
行一心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觀
由依止六波羅蜜菩薩已入唯識地次
得清淨信樂意所攝六波羅蜜是故
於此中間設離六波羅蜜加行功用
釋曰已入唯識觀故言是故從見位
乃至究竟位為中間假設此人於其
中間不作功用修行六度六度自然
滿足何以故　論曰由信樂正說愛
重隨喜願得思惟故　釋曰如來正
說與六度相應雖甚深難解此人亦
信樂無疑由此信樂無不行義於六
度行中見無窮功德心生愛重由此
愛重無不行義如此信樂意何人能
得唯諸佛如來已至究竟波羅蜜位
能得此意知是勝人所得成於勝人
深心欣讚故名隨喜由此隨喜无不
行義願衆生及我平等得此清淨信

樂意故名願得由此願得無不行義

如佛所立大乘法門依施等六度及
十二部阿含由聞思修慧數數思惟
由聞慧思惟果得圓滿由思慧思惟
於所聞法心得入理由修慧思惟自
事得成以能入地及治地故由此四
種思惟無不行義　論曰恒無休息
行故修習六波羅蜜究竟圓滿
釋曰由此四思惟菩薩恒無放逸無
放逸故修習六度在因究竟至果圓
滿此位能攝六度令悉具足五種清
淨故名清淨意位其相云何為顯此
相故次長行後更說三偈
論曰此中說偈
修習圓白法　能得利疾忍　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說
論曰修習圓白法　釋曰先於願行
位中善生長道資粮為顯此義故說
初句所修之行已過四十心位故名
圓施戒修三品清淨法名白復有白
法謂信根智根精進根定根此四根
即是四位念根通四位能除一闡提
外道聲聞獨覺四種黑障能得淨我

樂常四德故名白法若資粮圓滿更
何所得　論曰能得利疾忍
釋曰能樂受行是忍義於廣大甚深
法難受難行而能受行故名利數起
不息故名疾此句顯忍是上上品若
菩薩在此忍位由此境界必得清淨
為顯此境界故　論曰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說　釋曰大乘唯是菩薩
境界故名自乘大乘能令菩薩清淨
於此乘中有別境界一法無我名甚
深虛空器等定名廣大前是智境後
是定境此二境能令菩薩清淨由此
思惟菩薩得清淨為顯此義故說第
二偈　論曰
覺唯分別故　得無著智故　是樂信清淨
名清淨意地
論曰覺唯分別故　釋曰菩薩覺了
大乘一切法乃至甚深廣大皆是分
別所作如此覺了名為思惟此思惟
能令菩薩清淨菩薩清淨為何所得
論曰得無著智故　釋曰菩薩見一
切法但是分別無復外境外境不成
故分別亦不成若菩薩見內外無所

有則無所著即是無分別智即
是清淨此清淨體性云何為顯此義
故說第三句偈　論曰是樂信清淨
釋曰樂信即是無分別智體不愛七
有故名樂於三種佛性心決無疑故
名信離七愛故樂清淨離虛妄故信
清淨　論曰名清淨意地
釋曰由樂信清淨故此位得清淨名
又此位是菩薩見位無分別智境清
淨處此智以樂信為體故說此位名
清淨意地清淨樂信其相云何　論曰
菩薩在法流前後見諸佛　已知菩提近
無難易得故
論曰菩薩在法流前後見諸佛
釋曰清淨樂信有二種相一恒在寂
靜為相二恒明了見佛為相由樂捨
七愛故恒入觀修道故說恒在法流
若菩薩在法流為何所見由信三種
佛性故先思惟法身後證法身先以
比智見法身後以證智見法身此樂
信有何功德　論曰已知菩提近無
難易得故　釋曰若人在清淨樂信
位中明了見無上菩提已近已身過

四十心是故無難入正方便所以易
得由此三偈成就資糧忍境界思惟
體性相貌皆得顯現

成立六數章第二

論曰何故波羅蜜唯有六數　釋曰
此問波羅蜜何故定立六數不增不減
論曰為安立能對治六種惑障故為
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為隨順成熟
一切眾生依止故　釋曰立波羅蜜
其數有六凡為此三義一為除惑二
為生起佛法三為成熟眾生除惑現
在自得利益生起佛法成熟眾生未
來得自他利益若惑已永滅則於現
在得安樂住何以故不須更起功用
為滅此惑及遮此惑令不復生故於
現在得自利益惑障既滅於未來世
必自具足佛法又能成熟眾生故得
自他利益　論曰為對治不發行心
因故立施戒二波羅蜜不發行心因
者貪著財物及以室家　釋曰貪著
財物障施貪著室家障戒因此貪著
不能發修行心　論曰若已發修行
心為對治退弱心因故立忍精進二

波羅蜜　釋曰雖已能行施戒若不
忍受苦事則施戒心退弱雖能忍苦
若不勤修諸善息一切惡則施戒忍
心皆退弱故為對治退弱心須立此
二度　論曰退弱心因者謂生死衆
生違逆苦事　釋曰不得理者名生
死衆生乖反菩薩教為違侵毀菩薩
身為逆此並是苦事若不能忍受此
苦事則生瞋心瞋即是退弱心因
論曰長時助善法加行疲怠　釋曰
精進行於久遠時中修一切善若於
衆生無慈悲心愛惜自身不見所修
行有勝功德故於所修行中生疲怠
心由有此心不能精進即是懶墯懶
墯即是退弱心因　論曰若已起
發行及不退弱心為對治壞失心
因故立定慧二波羅蜜壞失心因
者謂散亂邪智　釋曰由散亂故壞
靜心由邪智故失正解　論曰是故
為對治六種惑障立波羅蜜有六數
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者　釋曰
六度是生長佛法因　論曰前四波
羅蜜是不散亂因　釋曰有四障為

散亂因一棄捨障二遠離障三安受
障四數治障由貪著故不能棄捨由
貪瞋癡生十惡故不能遠離由瞋恚
故不能安受由貪瞋癡等煩惱故不
能數治由此四障故心散亂前四度
能對治此四障故四度是不散亂因
復次以五蓋為定障四蓋障定因一
蓋障正定及定所發慧貪掉悔瞋睡
眠四蓋是散亂因障前四度四度對
治此四蓋故四度是不散亂因疑緣
境不决故心散亂定心决守一境故
疑障正定由疑不見理故障定所發
慧故以定慧對治於疑　論曰次一
波羅蜜是不散亂體由依止此不散
亂故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一切如
來正法皆得生起是故為一切佛法
生起依處立波羅蜜有六數為隨順
成熟一切衆生依止故者由施波羅
蜜利益衆生由戒波羅蜜不損惱衆
生由忍波羅蜜能安受彼毀辱不起
報怨心由精進波羅蜜生彼善根滅
彼惡根由此利益因一切衆生皆得
調伏次彼心未得寂靜為令寂靜已

得寂靜為令解脫故立定慧二波羅
蜜由此六度菩薩善教衆生　釋曰
善教有二義一如理為說故名教二
恒為說故言善教　論曰故得成熟
是故為隨順成熟一切衆生依止立
波羅蜜有六數由如此義是故應知
成立波羅蜜有六數

相章第三

論曰此六波羅蜜相云何可見
釋曰何故作如此問世間二乘菩薩
皆有施等六行若不明菩薩所行六
波羅蜜相云何得知此是波羅蜜此
非波羅蜜是故須問波羅蜜相
論曰由六種最勝六波羅蜜通相有
六一由依止無等謂依止無上菩提
心起　釋曰此明所依止有異世間
及二乘行施等不依止無上菩提心
起唯菩薩行施等必依止無上菩提
心起故以依止無等為菩薩所行六
度相　論曰二由品類無等謂一一
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菩薩皆具修行
釋曰此明所緣事有異不等世間及
二乘無有能行施等具足品類謂外

內及內外若菩薩行施等必皆具足
品類故以品類無等為菩薩所行六
度相　論曰三由行事無等謂安樂
利益一切衆生事菩薩所行諸度皆
為成此二事故　釋曰此明行事有
異菩薩行六度有何能先為生衆生
現在未來世間樂後隨根性生衆生
三乘道果世間及二乘行施等但為
安樂利益自身尚不成就何况能安
樂利益衆生故以行事為菩薩所行
六度相　論曰四由方便無等謂無
分別智菩薩所行諸度皆是無分別
智所攝故　釋曰此明方便有異於
三輪清淨名菩薩方便於三輪清淨
即是無分別智菩薩由此智不分別
能施受施及所施財物世間及二乘
不能捨三輪分別是故起我愛及著
財物於他不能平等故以方便為菩
薩所行六度相戒三輪者離衆生事
時分別忍三輪者離自他過失分別
精進三輪者離衆生高下事用分別
定三輪者離境衆生惑分別般若三
輪者離境智衆生分別　論曰五由

迴向無等謂迴向無上菩提菩薩所
行諸度決定轉趣一切智果故
釋曰菩薩若行施等先作是心我以
此物施與一切六道衆生此是衆生
時物我為彼行施願彼皆得無上菩
提此施由迴向令他得無上菩提故
此施行永無有盡若行餘度亦皆迴
向世間及二乘無迴向故以迴向為
菩薩所行六度相　論曰六由清淨
無等謂惑智二障永滅無餘菩薩所
行諸度分分除二障乃至皆盡故
釋曰此中顯二種清淨一顯清淨因
二顯清淨位清淨因者因滅惑智二
障故施等事清淨清淨位者先於地
前漸除惑障後登初地漸除智障此
兩處名分分清淨即是因位若至佛
果六度圓滿名具分清淨即是果位
論曰施即是波羅蜜波羅蜜即是
施耶　釋曰此問欲何所顯欲簡別是
波羅蜜及非波羅蜜相　論曰有是
施非波羅蜜　釋曰謂離依止無等
等六相行施此施非六度所攝故但
是施非波羅蜜　論曰有是波羅蜜

非施　釋曰謂具依止無等等六相行
戒等餘度　論曰有是施是波羅蜜
釋曰謂具依止無等等六相行施
論曰有非施非波羅蜜　釋曰謂離
前三句別行無記及不善等皆是第
四句攝　論曰如施中四句應知餘
度亦有四句　釋曰如施簡別是非
餘度亦應如此簡別
次第章第四
論曰云何說六波羅蜜如此次第
釋曰此或由疑故問或由不解故問
疑故問者一切所行必先由智知因
果已方起正懃由此二因隨其所欲
則皆能行是故應倒次第及無次第
由有此疑是故須問由不解故問者
若人欲修衆行未知淺深難行易行
淺則易行深則難行易應先學難應
後學為知此義是故須問　論曰前
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
釋曰菩薩不能忍見衆生貧窮困苦
數習捨財以串能捨故不欲作損惱
衆生事即捨家持戒故因施生戒菩
薩為愛護所受戒不欲以忿恨衆生

事毀破淨戒即習行忍故因戒生忍
由煩惱不盡或成不成菩薩為愛護
此忍即行精進故因忍生精進若人
恒行精進則能治心由此精進若心
沉沒則拔令起若心掉動則抑令不
起若心平等則持令相續由心調和
所以得定故因精進生定若心得定
則能通達真如故因定生慧此即前
能生後　論曰復次前前波羅蜜由
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　釋曰施由
戒故清淨若人不持戒身口意業則
不清淨所行之施亦不清淨以依止
不清淨故由能持戒依止清淨故施
得清淨戒由忍故清淨若人能忍身
口意業皆得清淨忍由精進故清淨
以精進能生善滅惡故精進由定故
清淨若精進不在修位則不能除惑
故定由智慧故清淨若不了別真如
雖復得定以有流故即生死法若見
真如所得之定則成無流為涅槃道
此即後能清淨前由此二義故有次第

立名章第五

論曰依何義立六度名此義云何可見

釋曰世間立名自有多因有因生類
立名有因相立名有因假立名有因
輕賤立名有因敬重立名於此五因
中六度從何義立名從二因立名種
性異故從生類立名功德多故從敬
重立名所立之名自有通別六種皆
稱波羅蜜是通名施戒等有異是別
名何故通名波羅蜜　論曰於一切
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中最勝无
等故　釋曰有六種及三種最勝无
等六種如前六相中釋三種者一時
無等二加行無等三果無等一一度
皆三阿僧祇劫修行故時無等加行
無等者有四種五種復有五種復有
六種四種即前所明四修五種即前
所明五種清淨復有五種即五修復
有六種即六意五修六意後文自說
果無等者謂三身所顯無上菩提
論曰以能到彼岸故是故通稱波羅蜜
釋曰到彼岸自有三種一隨所修行
究竟無餘為到彼岸世間及二乘亦
有應所修行修之不盡故非到彼岸
二如衆流以歸海為極施等亦尒以

入真如為究竟即以入真如為到彼
岸世間及二乘雖修施等不能入真
如故非到彼岸三以應得無等果為
到彼岸更無別果勝於此果為諸果
中上故名彼岸世間及二乘雖修施
等不求此果故非到彼岸菩薩所修
彼岸皆具此三義故通稱波羅蜜何
故別名陁那等　論曰能破滅慳惜
嫉妬及貧窮下賤苦故稱陁　釋曰
慳惜是多財障嫉妬是尊貴障因時
能滅慳惜障果時得多財故離貧
窮苦因時能滅嫉妬障果時得尊貴
故離下賤苦何以故若人未破慳惜
嫉妬心則不能行施故說能破此障
若人行施能破此障此人後受貧窮
下賤苦無有是處　論曰復得為大
富主及能引福德資粮故稱那
釋曰能施能用名大富主由是主故
能引福德資粮由具此義故稱陁那
論曰能寂靜邪戒及惡道故名尸
釋曰因時能破邪戒果時能離惡道
若人不捨惡業而能持戒無有是處
故先破邪戒若人破邪戒持正戒因

四趣者無有是處故果時能離惡道
論曰復能得善道及三摩提故稱羅
釋曰由先持戒後受人天善道果或
在因中或在果中由持戒故身口清
淨清淨故無悔無悔故心安心安故
得喜喜故得猗猗故得樂樂故得定
定故見如實見如實故得猒離猒離
故得解脫故因持戒得三摩提由具
此義故稱尸羅　論曰能滅除瞋恚
及忿恨心故名羼　釋曰因時由觀
五義故滅除瞋恚及瞋恚所生忿恨
心五義者一觀一切衆生無始以来
於我有恩二觀一切衆生恒念念滅
何人能損何人被損三觀唯法無衆
生有何能損及所損四觀一切衆生
皆自受苦云何復欲加之以苦五觀
一切衆生皆是我子云何於中欲生
損害由此五觀故能滅瞋恚瞋恚既
滅故能除忿恨　論曰復能生自他
平和事故稱提　釋曰此事通達因
果此忍能令自身不為瞋恚過失所
染即是於自平和既不忿恨不生他
苦即是於他平和如經言若行忍者

則有五德一無恨二無訶三衆人所
愛四有好名聞五生善道即此五德
名平和事由具此義故稱羼䩭提
論曰滅除懶墮及諸惡法故名毗
釋曰於惡處沉沒故稱懶墮又不猒
惡惡行故稱懶墮由懶墮故離諸善
行生諸惡法三業恒起過故名惡法
由滅懶墮故能除懶墮所生諸惡此
名滅黑法精進　論曰復行不放逸
生長無量善法故稱梨耶　釋曰此
約信樂因果以明精進信因可行樂
果可得是故恒行恭敬行名不放逸
由行恭敬未生善能令生已生善能
令增長此即生得法精進由具此義
故稱毗梨耶　論曰能滅除散乱故
名持訶　釋曰散亂有五一自性散
亂謂五識二外散亂謂意識馳動於
外塵三内散亂謂心高下及取味等
四麁重散乱謂計我我所等五思惟
散乱謂下劣心菩薩捨大乘思惟小乘
論曰復能引心令住内境故稱䣆
釋曰引心令住五種寂靜名為内境
由具此義故稱持訶䣆　論曰能滅

一切見行能除邪智故稱般羅 攝大乘論釋第九卷 第張 四 呂中
釋曰見行謂六十二見邪智謂世間虛
妄解見行即是惑障邪智即是智障
論曰能緣真相　釋曰謂緣真如即
如理智　論曰隨其品類
釋曰品類有二種謂有為無為及名
等五攝若知此法即如量智　論曰
知一切法故稱若　釋曰真如相及
品類名一切法如理智名般若如量
智是般若果亦名般若此二智為三
義所顯一對治即二障二境界即真
相三果即如量智由具此義故稱般
羅若
修習章第六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修習
釋曰世間及二乘皆有施等修習菩
薩施等修習異世間及二乘云何可知
論曰若略說應知修習有五種
釋曰若廣說修有十二種一顯示修
二損減修三治成修四後行修五相
應修六勝修七上上修八初際修九
中際修十後際修十一有上修十二
無上修顯示修者謂修四念處以能

顯示四諦義故損減修者謂四正勤
以能漸滅諸惡法故治成修者謂四
如意足以能治成定故為除五失及
持八滅資糧故後行修者謂修五根
以具解脫分善根故相應修者謂修
五力以應續見道故勝修者謂七覺
分以入四諦觀故上上修者謂八分
聖道以勝見道故初除修者謂凡夫
位修戒乃至得不淨觀及數息觀以
隨順顛倒故中除修者謂有學位此
中無倒倒所隨故後除修者謂無學
位此中無倒非倒所倒故有上修者
謂聲聞獨覺修及等彼位故無上修
者謂菩薩十地等以最勝故　論曰
一加行方法修　釋曰謂身口意業
能成廣大清淨最勝故　論曰二信
樂修　釋曰約聞教如初章釋
論曰三思惟修　釋曰思惟修中自
有三種謂愛重隨喜願得合名思惟
修亦如初章釋　論曰四方便勝智修
釋曰即無分別智有三義一廣大二
清淨三速成具此三義故立方便勝
智名　論曰五修利益他事此中前

四修應知如前利益他事修者謂佛
無功用心不捨如来事　釋曰明大
乘教中所說諸佛雖已般涅槃猶更
起心般涅槃即法身更起心即應化
二身諸佛已住法身由本願力離二
業隨利益衆生事自然顯現應化二
身恒不捨如来正事及行諸波羅蜜
是故諸佛有諸波羅蜜修習　論曰
修習諸波羅蜜至圓滿位中更修諸
波羅蜜　釋曰佛及菩薩或隨分圓
滿或具分圓滿於此圓滿位若修諸
波羅蜜自事已成故不自為見衆生
由此行得離四趣入三乘道果故更
修諸波羅蜜即是利益他事　論曰
復次思惟修習者愛重隨喜願得思
惟六意攝所修　釋曰此章通明修
習義前明五修未分別修位有異云
何得知願行位修異清淨位修若六
意攝三思惟修諸波羅蜜應知在清
淨位願行位中則無此義三思惟是
修行本以六意莊嚴攝持此三
論曰六意者一廣大意二長時意三
歡喜意四有恩德意五大志意六善

好意廣大意者若菩薩若干阿僧祇

劫能得無上菩提　釋曰總舉劫數
無限多少故言若干以大小乘經說
劫數不同故不定說劫數多少小乘
明三阿僧祇劫得成佛大乘明或三
或七或三十三阿僧祇劫得成佛
論曰以如此時為一剎那剎那
釋曰或合三阿僧祇劫為一剎那或
合三十三阿僧祇劫為一剎那故再
稱剎那如此從一剎那至無量剎那
為一日一月乃至一阿僧祇劫從一
阿僧祇至三十三阿僧祇方得成佛
欲顯菩薩意無猒足故說此長時
論曰菩薩於此時中剎那剎那常捨
身命　釋曰此時即總舉長時剎那
明世間所說剎那於向所說長時中
如世間所說剎那於一一剎那中常
捨身命及以外財乃至成佛无有猒
足心　論曰及等恒伽沙數世界滿
中七寶奉施供養如來從初發心乃
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　釋曰有餘
涅槃名清以離煩惱濁故无餘涅槃
名涼以離衆苦熱惱故又菩提以淨

樂為體欲顯淨德故言清欲顯樂義
故言涼　論曰是菩薩施意猶不滿
足如此多時剎那剎那滿三千大千
世界熾火菩薩於中行住坐臥為四
威儀離一切生生之具　釋曰此下
欲明菩薩修餘五度於此長時一一
剎那中常在極苦難處資身之具
恒不供足菩薩雖受此苦於此時中
修諸波羅蜜未曾猒足　論曰戒忍
精進三摩提般若心菩薩恒現前修
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是菩薩戒
忍等意亦不滿足是無猒足心是名
菩薩廣大意若菩薩從初發心乃至
成佛不捨無猒足心是名菩薩長時
意若菩薩由六波羅蜜所作利益他
事常生無等歡喜眾生得益其心歡
喜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若菩
薩行六波羅蜜利益眾生已見眾生
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
是名菩薩有恩德意若菩薩從六波
羅蜜所生功德善根施與一切眾生
以無著心迴向為令彼得可愛重果
報是名菩薩大志意若菩薩所行六

波羅蜜功德善根令一切衆生平等　攝大乘論釋第九卷　第十五張

皆得為彼迴向無上菩提是名菩薩

善好意由此六意所攝愛重思惟善

薩修習　釋曰為顯求得心見有大

功德故求欲得之　論曰若菩薩隨

喜無量菩薩修加行六意所生功德善

根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隨喜思惟

釋曰為顯無疑心既隨喜勝人所行

故决定無疑　論曰若菩薩願一切

衆生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及願

自身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修習

加行乃至成佛是名菩薩六意所攝

願得思惟　釋曰為顯大悲無獨求

之心此三思惟即除三心一除不行

心二除進退心三除偏進心

論曰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

修習生一念信心是人則得無量无

邊福德之聚諸惡業障壞滅无餘

釋曰滅業障有二義一能壞業令盡二

業雖在以善力大故能遮惡道報令永

不受業亦有壞滅義若人但聞尚得無

量無邊福德何況菩薩盡能修行

差別章第七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差別
釋曰此問欲何所顯諸波羅蜜品類
不可數量欲顯真體故作此問由明
諸波羅蜜差別故真體顯現
論曰由各有三品知其差別
釋曰此總標數以答問　論曰施三
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
釋曰法施利益他心由法施故他聞
慧等善根得生財施利益他身無畏
施通利益他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
惡者引令歸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
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
由具此義故說施有三品　論曰戒
三品者一守護戒二攝善法戒三攝
利衆生戒　釋曰守護戒是餘二戒
依止若人不離惡攝善利他則不得
成若人住守護戒能引攝善法戒為
佛法及菩提生起依止若住前二戒
能引攝利衆生戒為成熟衆生依止
復次守護戒由離惡故無悔惱心能
得現世安樂住由此安樂住故能修
攝善法戒為成熟佛法若人住前二
戒能修攝利衆生戒為成熟他此三

品戒即四無畏因何以故初戒是斷
德第二戒是智德第三戒是恩德四
無畏不出此三德故言即四無畏因由
具此義故說戒有三品 論曰忍三
品者一他毀辱忍二安受苦忍三觀
察法忍 釋曰由毀辱忍能忍他所
起過失何以故由菩薩為作利益他
事發心修行雖為他毀辱不由著此
過失還退本行心由安受苦忍雖復
墮在生死諸苦難中不由此苦退本
行心由觀察法忍菩薩能入諸法真
理此忍即是前二忍依處以能除人
法二執故由具此義故說忍有三品
論曰精進三品者一勲勇精進二加
行精進三不下難壞無足精進
釋曰云何得知精進有此三體由佛
世尊於經中說經言此人有貞實有
勝能有勇猛有强制力不捨善軛為
顯三體說此五句為顯勲勇精進說
有貞實為顯加行精進說有勝能何
以故此人於加行時有勝能如前所
說皆能行故為顯不下難壞无足精
進次第說有勇猛有强制力不捨善

軛三句何以故有人始時為得無上
菩提先有貞實加行時有勝能為時
長遠所求果相未現於此中間生下
劣心為對治此心顯不下精進故說
勇猛若人雖復勇猛心無退弱若遭
生死苦難沮壞其心則退菩提願為
對治此心顯難壞精進故說有強制
力由有強制力生死苦難不能令退
若人雖復遭苦不退於少所得便生
足想由此知足不能得最上菩提為
對治此心顯無足精進故說不捨善
軛由具此義故說精進有三品
論曰定三品者一安樂住定二引神
通定三隨利他定　釋曰有定為現
世得安樂住何以故能離一切染汙
法故依此定為生自利謂三明故能
引成六神通因引成通定生隨利他
定利他即是三輪一神通輪謂身通
天眼通天耳通此輪為引向邪者令
其歸正二記心輪謂他心通天眼通天
耳通此輪為引已歸正者若未信受
令其信受三正教輪謂宿住通漏盡
通由宿住通識其根性由漏盡通如

自所得為說正教令得下種成熟解
脫由具此義故說定有三品
論曰般若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般若
二無分別般若三無分別後得般若
釋曰從聞無相大乘教得聞思修慧
入分別想空通名無分別加行般若
已入三無性即無分別智名無分別
般若得無分別智後出觀如前所證
或自思惟或為他說名無分別後得
般若般若復有三品謂未知欲知根
知根知已根為生住用出世間事故
由具此義故說般若有三品

攝章第八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
釋曰餘一切善法與諸波羅蜜互相
攝義云何應知 論曰一切善法皆
入六波羅蜜攝 釋曰一切善法謂
願乃至四無㝵六通如來所有秘密
法藏等皆是六波羅蜜所攝
論曰以為彼性故 釋曰由波羅蜜
是願等法性故此願等亦攝諸波羅
蜜由願等是波羅蜜性故諸波羅蜜
同以無分別智為性故得相攝

論曰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
釋曰彼即六通十力四無所畏乃至
不共法等諸佛法皆是六波羅蜜所
流之果以與波羅蜜同性故
論曰一切善法所隨成故
釋曰信輕安等諸善法是菩薩道所
攝隨菩薩所欲行波羅蜜皆能成就
波羅蜜即是彼所流果故得相攝

對治章第九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所對治攝
一切惑　釋曰如波羅蜜能攝一切
清淨品盡波羅蜜所對治亦應能攝
一切不淨品盡云何應知
論曰以為彼性故　釋曰如波羅蜜
以無著為性故攝一切善法盡波羅
蜜所對治以著為性故攝一切不淨
品盡　論曰為彼生因故
釋曰不信邪見身見等諸法能生慳
惜嫉妬邪行瞋恚等果以同性故得
為彼因　論曰為彼所流果故
釋曰此慳惜嫉妬邪行瞋恚等由著
自他故生諸惡行謂十惡等亦以同
性得為彼果由與諸義故得相攝

功德章第十　攝大乘論釋第九卷　第三十張　曰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

釋曰行世間施等行亦有功德菩薩波羅蜜功德云何應知菩薩波羅蜜功德與世間有同有異同有六種異有四種同有六種者

論曰若菩薩輪轉生死大富位自在所攝

釋曰轉輪王天帝梵王等為大富位於中為主故名自在菩薩凡夫行施同得此報

論曰大生所攝

釋曰大生有二種一道勝二性勝三威德勝菩薩凡夫持戒同得此報

論曰大眷屬徒衆所攝

釋曰親戚名眷屬所攝領者名徒衆眷屬及徒衆亦有三勝如前所說故稱為大皆相親愛不生憎嫉恒共歡聚未嘗違離菩薩凡夫行忍同得此報

論曰大資生業事成就所攝

釋曰資生業有四種一種植二養獸三商估四事王和同承諍名事如所欲為無不諧遂故名成就菩薩凡夫行精進同得此果

論曰無疾惱少欲等所攝

釋曰四無量所攝定與

[illegible]

定得果身無諸病惱離衆惱故恒歡
悅其餘諸定所得果報雖復在家與
離欲仙人不異以少煩惱故等謂得
好形相及長壽等菩薩凡夫修定同
得此果　論曰一切工巧明處聰慧
所攝　釋曰為立資生故須工巧明
處即十八明處能立現在未來及解
脫法此中有立破二理若有聰慧則
能成此事菩薩凡夫若修般若同得
此報異有四種者　論曰如意
釋曰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於中
常離過失謂無染汙利益自他故世
間行施等雖有功德則無此事是名
第一異相　論曰無失富樂
釋曰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於出
如意謂自用及為他用常生三種歡
喜故世間行施等雖有功德則不如
此是名第二異相　論曰利益衆生
為証事故　釋曰菩薩行施等所生
功德常為衆生作世出世利益事不
為自身世間行施等雖有功德則不
如此是名第三異相　論曰菩薩修
行六度功德乃至入住究竟清淨菩

提恒在不異故釋曰菩薩行施等
所生功德從初發心乃至極果如本
恒在利他不異此即常住功德世間
行施等雖有功德則不如此是名第
四異相

互顯章第十一

論曰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更互相顯
釋曰如般若波羅蜜等經中說三十
六句顯說一一波羅蜜即說餘五波
羅蜜云何應知　論曰世尊或以施
名說諸波羅蜜或以戒名或以忍名
或以精進名或以定名或以般若名
說諸波羅蜜　釋曰五波羅蜜入一
波羅蜜攝一波羅蜜中則具有六但
以施等一名說之　論曰如來以何
意作如此說於諸波羅蜜修行方便
中一切餘波羅蜜皆聚集助成故此
即如来說意　釋曰若菩薩於一一
波羅蜜修加行餘波羅蜜皆助成此
一如諸菩薩正行施時守護身口離
七支惡即持正語正業正命戒由此
戒故施得成就故戒能成施若菩薩
正行施時能安受受施人相違言語

及相違威儀乃至安受行施苦事由
此忍故施得成就故忍能成施若菩
薩正行施時由欲行施心能除貪愛
由有大悲能除瞋恚由下身心能除
憍慢欲令受者安樂能除慳恡嫉妬
知施有因果能除無明邪見精進能
生如此善對治如此惡由精進施得
成就故精進能成施若菩薩正行施
時一心相續緣利樂衆生事由此定
故施得成就故定能成施若菩薩正
行施時由了別因果不著三輪故般
若能成施是名餘波羅蜜助成一波
羅蜜故合說六波羅蜜揔名為施如
施戒等亦尒一一度具六故成三十六句
論曰此中說欝陁那偈
從數相次第 名修差別攝 對治及功德
互顯諸度義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第二十五張 口幸

第九張十五行懶墯即是退弱心因
之下應有定慧二波羅蜜之而三國
本皆闕遂令六文壞六心因者謂散
亂邪智及與結文為對治六種惑障
設立波羅蜜有六數等言皆無所從
來今撿本論此中有云若已起發行
及下退為心為對治壞六心因設立
定慧二波羅蜜等二十五字今依本
論加之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